

滲水個案處理問題

水務署的回覆：

政府成立由食環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，以跨部門合作模式，透過法例賦予的權力和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，配合有關業主或住戶的合作，以一站式及有系統的測試方法，嘗試找出滲水的源頭，再飭令有關業主進行維修。如有關滲水情況構成衛生妨擾，食環署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作出跟進，及視乎情況作刑事檢控。若發現因樓宇結構安全風險，或供水喉管失修而引致浪費供水的情況，聯辦處會將個案轉介屋宇署或水務署，分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或《水務設施條例》（第 102 章），介入處理。此外，為加快處理滲水問題，聯辦處已聯合水務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引入「預早介入」機制，若個案涉及持續滴水或調查時發現外露供水喉管滲漏，聯辦處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水務署作同步跟進。水務署會研究有關個案是否涉及供水系統滲漏引致浪費供水，若屬實會按《水務設施條例》向有關註冊用戶發出維修通知書，要求於限期內修妥損壞的喉管。如用戶未能符合維修通知書的要求完成維修，水務署會安排截斷其供水。2023 年經由滲水辦調查跟進後轉介及直接由水務署進行實地視察及檢查(包括「預早介入」機制)的所有個案當中，一共有 236 宗證實供水喉管滲漏引致浪費供水，水務署已向有關註冊用戶發出維修通知書。由於與供水喉管有關的個案只佔聯辦處所處理個案的極少部份而「預早介入」機制亦能適切地讓有可能涉及供水喉的個案盡早獲得處理，考慮到善用資源的情況，水務署並不適宜加入滲水辦作為處理滲水問題的恆常性部門。

（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）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四年六月